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MD20091002-0043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1) 《建议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谘询文件》**  
**(2) 有关精简股本证券上市的存档及核对清单规定之《上市规则》修订**

我们已于今天刊发《建议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谘询文件》及《建议修改股本证券上市有关存档及核对清单规定的谘询总结》。

### 《建议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谘询文件》

谘询文件就《上市规则》规管关联交易的事宜提出了若干修订建议，现拟征询市场意见。建议包括：检讨「关连人士」的定义；在关联交易并非重大、或关联交易所涉及人士不能对发行人行使重大影响力的情况下豁免发行人遵守关联交易规则；以及修订《上市规则》中若干技术问题。

具体建议包括：

- 重新研究「关连人士」的定义应否包括发行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又或会否给予以下人士豁免：所涉及人士之所以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其与发行人附属公司有关系，而有关附属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发行人而言「并非重大」；
- 修订会触发关联交易须遵守披露或股东批准规定的最低水平；
- 修订或引入若干豁免条文，以使特定情况下可以豁免那些属收益性质的关联交易；
- 修订「联系人」的定义，包括：(i) 从该定义中剔除那些不能对发行人行使重大影响力的人士；及(ii) 将该定义所涉及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关连人士的亲属有大部份控制权的公司；
- 改进规则，以清楚说明甚么情况下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 修订「关连人士」的定义，包括：(i) 就中国内地发行人而言，从该定义中剔除「发起人」的含义；及(ii) 就中国发行人以外的其它发行人而言，从该定义中剔除「中国政府机关」的含义（现行有关「中国政府机关」的豁免只适用于中国发行人）；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 修订或阐明应如何应用若干豁免关连交易的条文；及
- 从《创业板规则》中删除提及「管理层股东」字眼之处(其它建议适用于《主板规则》及《创业板规则》)。

谘询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译本现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见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e.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e.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 (中文译本))。阁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内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10022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10022news_c.htm)) 浏览我们就谘询文件刊发的新闻稿。

我们诚邀有关人士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透过使用问卷册子就本谘询文件提供意见。问卷册子载于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q\\_c.doc](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q_c.doc)。

### 有关精简股本证券上市的存档及核对清单规定之《上市规则》修订

我们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刊发谘询文件，建议简化发行人股本证券上市的文件存档规定。谘询期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结束。

市场整体反应显示全面支持各项建议。我们决定执行各项建议，并于考虑当中回应者的意见后，修订数项建议。

谘询总结的英文本及中文译本现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见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p200906cc\\_e.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p200906cc_e.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p200906cc\\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p200906cc_c.pdf) (中文译本))。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该修订内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监管架构与规则——上市规则与指引——主板《上市规则》最新修订」及「监管架构与规则——上市规则与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 / 解释」下载。《上市规则》的修订各页印刷本即将寄发予订户。

如对以上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的专责主任。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项([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谨启  
2009 年 10 月 2 日